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案》。

二、关于公司为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江苏当升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保持江苏当升在销售规模扩大时流动资金需求扩大的弹性。公司本次为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三、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军先生的任职资

格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姜军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和《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进行了认真审核，上述内容是根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进行的修订，真实地反映了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王子冬、杨敏兰、李国强

2017年5月31日